

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502执2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，住所地：平山区铁路街25号。

负责人：张颖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丽佳，女性，1982年8月26日出生，210503198208260[]汉族，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，住本溪市溪湖区二中街14号[]

被执行人：王颖林，男性，1976年11月5日出生，21050419761105[]族，出生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，住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49号[]

本院在执行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与李丽佳、王颖林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丽佳、王颖林依照(2020)辽0502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给付申请人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借款本金10.129225万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【详见(2020)辽0502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，以此判决书为准】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照(2020)辽0502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3月2日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丽佳、王颖林名下坐落于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49栋8层5单元29号房屋，房权证号：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3033283

号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丽佳、王颖林名下坐落于本溪市平山区广裕路49栋8层5单元29号房屋，房权证号：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3033283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杨洪远

审判员 姜辉

审判员 潘英智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刘嫫桔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